

证券代码：601218

证券简称：吉鑫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2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2018年11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2019年1月3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19年2月16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2019年2月25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并于次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2018年11月30日、2019年1月3日、2019年2月16日、2019年2月26日、2019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3月末，公司已通过股份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43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5%，成交的最高价为2.96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2.8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0,000,158.3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